

收文 日期	110.10.4
檔號	
保存年限	
總收文號	11010155

教育部 函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擬本會網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組織輔導組
吳水賓
11010041430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載飛員、山域嚮導及救生員資格檢定之權宜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5月19日起為三級警戒，7月27日起降為二級至今，許多單位開設之「基本救命術」課程紛紛取消或延期，致旨揭體育專業人員應檢者未能符合旨揭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之應檢資格。
- 二、為維護載飛員、山域嚮導、救生員應檢者之應檢權益，持續充盈體育專業人員，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擬申請載飛員、山域嚮導及救生員檢定，經相關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而未持有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者，得先申請並參與檢定；檢定合格者，需於公告合格名單翌日起1年內完成基本救命術時數證明之補件作業，並完成法定授證事項後，始發給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證書。逾期未補件或未完成法定授證事項者，視同檢定未合格。
- 三、檢送本次公告1份。

秘書長邱健勝 /014

理事長鍾桐生(甲)

正本：國立體育大學、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埔里無動力飛行傘有限公司、台中縣登山會、台灣戶外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季溯溪協會、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艾格探險有限公司、詮峰登山用品有限公司、弘光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彰化縣登山協會、中華民國溯溪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樹德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

裝

訂



忠文潘長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410A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載飛員、山域嚮導及救生員資格檢定，得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3款、「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97條第4款、第100條第2項及第123條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擬申請載飛員、山域嚮導及救生員檢定，經相關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而未持有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者，得先申請並參與檢定。
- 二、檢定合格者，需於公告合格名單翌日起1年內完成基本救命術時數證明之補件作業，並完成法定授證事項後，始發給相關體育專業人員證書。逾期未補件或未完成法定授證事項者，視同檢定未合格。

部長潘文忠